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6〕76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形势变化，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监分局对原《周口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周政办〔2013〕84号）作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从2016年度起将按此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并实施奖励。

2016年8月12日

周口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年度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开展有序竞争，加强业务创新，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监分局、市财政局等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按年度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条 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指标体系由三部分组成：数据指标、评价指标和系统排名指标。

第五条 数据指标是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信贷质量的指标，包括贷款增量、贷款增幅、新增存贷比，考核数据以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监分局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第六条 评价指标是相关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对本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周口市经济社会的贡献程度进行打分评价。

第七条 系统排名指标是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业务发展提升状况的指标，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在本系统内争

位次，更好的服务周口地方经济发展。

第三章 数据指标计分方法

第八条 数据考核指标、单项基本分、计分方法如下：

（一）贷款增量（40）分。贷款包括两部分：新增表内贷款和其他实际融资，当年核销及剥离不良贷款还原计入当年新增贷款。其他实际融资指经人民银行、银监局统计确认的或有协议证明的未计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内贷款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周口提供的实际资金支持（包括从总行资金池以及外地市调配进入我市的资金）。

贷款增量指标计分方法：

贷款增量指标得分=(贷款增量实际完成值 / 全市最高值)×
指标分值

（二）新增存贷比（20 分）。新增存贷比为表内新增存贷比。

新增存贷比指标计分方法：

新增存贷比指标得分=(新增存贷比实际完成值 / 全市最高值)×
指标分值

（三）贷款增幅（10 分）。贷款增幅为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统计的表内贷款同比增幅。

贷款增幅指标计分方法：

贷款增幅指标得分=(贷款增幅实际完成值 / 全市最高值)×

指标分值

贷款增幅为负值时，指标得分计零；农发行周口分行，不考核存贷比指标，该项得分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数。

（四）设定奖励系数

1.黄淮四市排名系数。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量、贷款增幅和新增存贷比各项指标在黄淮四市同系统中的位次设定奖励系数。第一名奖励系数为 1.2，第二名奖励系数为 1.1，第三名奖励系数为 1，第四名奖励系数为 0.8。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数据考核指标得分=(贷款增量指标得分+贷款增幅指标得分+新增存贷比指标得分) ×奖励系数

2、金融创新系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周口率先运用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周口银监分局共同认可的金融创新业务品种并取得明显效果时，其考核得分可在年度考核数据考核指标得分基础上乘以金融创新系数 1.1。

第四章 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第九条 评价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政策考核(10分)。由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货币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领域信贷需求等情况，周口银监分局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监管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提升服务能力等情况，市政府金融办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防范信贷风

险等有关政策部署情况，分别提出考核分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此项得分为三个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农信社当年贷款总量和节奏符合人民银行金融宏观调控要求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二)服务评价(10 分)。由市政府金融办组织市财政、发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信息化、农业、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等部门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打分评价，取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系统排名指标计分方法

第十条 系统排名指标（1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表内贷款增速在全省本系统排名前五位的，依次得 5-1 分。系统排名及上年度新增表内贷款增速名次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

新增表内贷款增速在全省本系统排名比上年度前移一个位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第六章 考核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数据指标、评价指标和系统排名指标得分之和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得分，得分相同的，新增表内贷款多的排名在前。

第十二条 对考核排名前 5 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支持周口经济发展优秀单位”奖项，报请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给

予通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管理机构奖金取受奖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资金平均值。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总计 200 万元，以后年度奖励金额可视我市 GDP 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第十五条 对当年通过创新产品、表外业务对周口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机构，设立“金融支持周口经济发展创新奖”。对当年业务发展提升较快，支持周口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支持周口经济发展进步奖”。以上两个奖项，报请市政府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机构给予通报表彰，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奖金发放。由受奖单位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意见，报市政府金融办确认后执行。

第十七条 没有完成市定年度新增贷款责任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予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十八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案件，引发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并同时取消银行业金融管理机构的奖励资格。

第十九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每年一季度提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暂不纳入本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切实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办〔2013〕84号）同时废止。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